#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合同包 4)

甲方 (需方):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

乙方 (供方):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对 2024 **年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u>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u> <u>队有限公司</u>中标承担了本项目(合同包 4 )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签 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

#### 第二条 项目名称

- 2.1 项目名称: 2024 年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合同包 4)
- 2.2 服务地点: 以宝鸡、商洛市为主
- 2.3 服务期限: <u>项目验收通过起 12 个月</u>。
- 2.4 成果交付时间: 2024年\_11\_月\_25\_日前交付成果。

#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1 项目工作内容

目的任务:通过本次采购,选取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达标情况进行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3.2 项目工作范围:

合同包<u>4</u>:具体工作范围为<u>以宝鸡、商洛市为主(金属)绿色</u>矿山建设项目。

3.3 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成果如下:

#### 3.3.1 项目工作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赴指定的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现场评估。
- (2) 乙方要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精神及省厅有关要求组成评估组,其中组长应具备高级职称并由本机构具备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评估组应不少于5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
- (3) 内业评估。评估组审核矿山企业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等资料,对评价指标先决条件进行审定。相关内容、材料缺失时,通知矿山企业补充或重新提交。经初步评估,讨论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

#### (4) 现场评估。

- ①召开评估会议。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召开评估会议,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评估计划,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样式见上述"自然资规[2024]1号"文附件)。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
- ②开展实地核查。评估组赴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工作情况、规范程度,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做好核查记录。
- ③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征询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 意见。



(5)编制报告。依据上述"自然资规[2024]1号"文要求的第 三方评估报告内容,编制评估报告。

### 3.3.2 项目工作要求

以《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为依据,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开展评估。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编述和结论等 (报告提纲见上述"自然资规[2024]1号"文附件)。要详细叙述评 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矿山企业是否符合标 准要求的依据,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做到证据信息 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出具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应及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归档保存。 同时,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 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 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方评估工作应规范严谨,实地核查基准人日数不少于5人日。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各 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3.3.3 项目工作成果

乙方在本合同要求时限内撰写有关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报告,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盖章)、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pdf 格式)一式五份提交至甲方。

#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包\_4: 本标包单价金额为\_40000.00\_元(大写: 人民币 <u>肆万元整</u>); 中标总金额为\_240000.00\_元(大写: 人民币\_<u>贰拾肆万元</u> 整), 计划评估矿山数量为\_6个\_,最终以实际评估矿山数量,按其 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 4.2 付款方式
- 4.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各包分配的区域、矿种、数量皆为暂定,后续或需兼顾省级其它新增评估项目。最终以实际评估矿山数量,按其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 4.2.2 采购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 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项目首付款。
- 4.2.3 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乙方修改完善、提交成果报告 后,经甲方审核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要求,乙方按实际完成数量、 中标单价据实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项目尾款。
  - 4.3 本标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4.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

开 户 名: <u>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u>

开户账号: 61001628708052507875

联系人及电话: 李斌 13992735393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 5.1.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管理并组织验收:
  - 5.1.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5.1.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
  - 5.1.4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 5.2 甲方的义务
  - 5.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 5.2.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5.3 乙方的权利
- 5.3.1 按合同要求时限报请甲方对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 5.3.2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 5.4 乙方的义务
- 5. 4. 1 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5. 4. 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 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 5. 4. 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 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 5.4.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 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的费 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 5.4.5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 5.4.6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及中标工作方案确定的安全管理有 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 费用;
- 5. 4. 7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 5. 4. 8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 5.4.9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

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 须由乙方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

5. 4. 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 6.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 前期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
-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 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
- 6.4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项目资金,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6.5 乙方应对标书的制作及发布工作的合法性负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6.6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费用。乙方有 正当理由申请终止,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 6.7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 6.8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



自使用。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 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7.4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二选一)。

西安仲裁委员会☑

#### 地方人民法院口

7.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7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

评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 12号

协同大厦同罄阁一层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029-88386812

2024 年 9 月 18日

乙方: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

七总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

区大庆路 16号

邮政编码: 721000

电话: 0917-2301899

2024 年 9 月 18 日